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1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3549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及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(範本)各一份。

主旨：第四次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」，並自發文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1日府法規字第1050194777A號令及105019477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申請人於開工申報時，增加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英 宗 榮

擬：電郵周知會員
紙本寄發會員周知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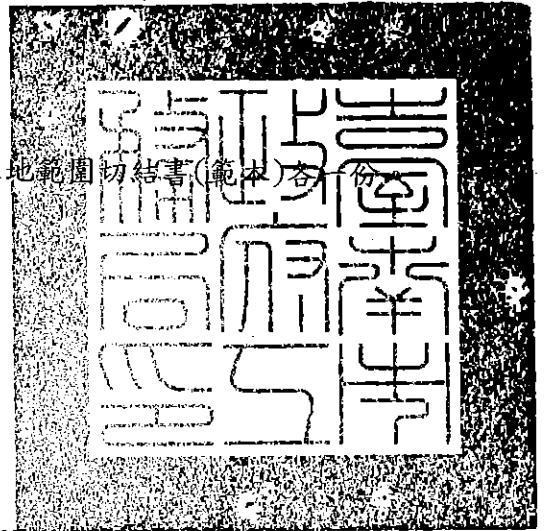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354913A號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及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(範本)各一份



主旨：第四次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」，並自發文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1日府法規字第1050194777A號令及1050194777B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新修正之第23條規定略以：
「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：...十、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。」，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」，增加「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」，為本市建築物申報開工之要件。

局長 吳宗榮

()南工造雜字第 號 起造人: 代辦聯絡人及電話: 工地負責人 (務必填寫) (姓名:)(手機:)(電子信箱:)

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(第四版)

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起實施

項次	檢核項目	有	無	查驗項目	備註
一	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			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(表 B11-1)之開工日期、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	☐ 總樓地板面積、造價 ☐ 地號表 ☐ 用印簽章
二	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			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(表 B21-2)之開工日期、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	☐ 本案免承造人
三	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			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執回條 【免附者於計畫書概要敘明：本案為○○用途，屬農舍、倉庫、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無需檢附電信審查執回條】	☐ 免附者於計畫書概要敘明
四	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證明		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(收據)單	☐ 建照 ☐ 拆照 (☐ 一次、 ☐ 分期)
五	施工計畫書			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。	☐ 本案免承造人，敘明起造人資料
				工程概要【 ☐ 具雜項工作物者，應檢附開挖深度為?m大(小)於1m，應(免)申報基礎勘驗】。	☐ 工程進度
				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。	
				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。	
				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、工寮、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。	☐ 標明圖例
				施工安全衛生措施、施工安全衛生設備、工地環境之維護。	
				施工廢棄物：營造業(建築拆除業)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；若判定為 B：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者，應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。	☐ 判定 A ☐ 判定 B ☐ 核准函 ☐ 拆照
				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：如有申報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者，加附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。	☐ 無外運 ☐ 拆照 ☐ 工程流向編號
六	特殊或重大建築工程審查規定			塔式起重機具相關文件：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，檢附切結書；如有使用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者，應依「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」辦理。	☐ 無使用 ☐ 使用
				依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 3 點第二款規定，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(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)且符合條件者，應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。	
七	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			依「臺南市低密度城市自治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，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者，依規定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。	
				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；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。	
				位於本市公共汙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者，應檢附水利局審查其用戶排水設備兩汙水分流之准駁函。	☐ 官田 ☐ 柳營 ☐ 其他
				依「下水道法」第 8 條及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第 4 條、第 5 條等相關規定，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者，應檢附水利局之核准函。	
				屬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者，應檢附公共設施設計圖說(道路、路燈、排水系統)送審證明。	
				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，應檢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。	
			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，應檢附消防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函。	
				依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於申報開工前應依點第 8 點規定辦理。	
八	其他			其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核准時所加註應辦理之事項	(第 項)
				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「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」者，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	合約:
				應檢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。 (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9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883417 號公告辦理。)	
				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。 (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9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883417 號公告辦理。)	☐ 工地主任 ☐ 工地負責人
				農業設施及農舍，應檢附建造或雜項執照存根及圖說(包含面積計算表、位置圖、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)之 PDF 檔，並燒成光碟。 (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10 月 20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1002356 號書函辦理。)	☐ 農業設施 ☐ 農舍(免附立面圖)
				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。 (依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法規字第 1050194777A 號令及 1050194777B 號函辦理。)	
九	開工登錄證明			檢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。	☐ 不動產公會會員
十	建造執照正本			含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附表、施工管理登錄表、申報勘驗紀錄表。	☐ 承監造人證明核章
11	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			1.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。 2.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書(401)。	☐ 本案免承造人
12	檢送稅務機關			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(表 B11-1)補送 2 份。	

(以上檢核項目一~九項 1 份由工務局自存) (以上檢核項目一~十一項 1 份由起造人自存) 為利騎縫，請分別按順序裝訂；影本核章

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

本案營建工程領有（ ）南工 字第 號建築執照，
茲在台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範圍建築，
立切結書人於興工前負責請地政單位指示界址，並依照實際基地
範圍內建築。如後發現所建之建築範圍超出土地範圍時，或土地
地號錯誤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清除或拆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
憑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

起造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